

体育史料

第二辑



人民体育出版社

体 育 史 料

(第二辑)

体育文史资料编审委员会 编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

体育报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787×1092 毫米 1/16 70千字 3印张

1980年8月第1版 1980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1,000册

封面设计：曲 渊 责任编辑：侯明志

统一书号：7015·1897 定价：0.35元



1936年第十一届奥运会开幕式上，中国体育代表团列队入场。

1936年，参加第十一届奥运会的中国足球队途经印尼棉兰，与棉兰联队进行了比赛，结果以2:0获胜（图中着白衣者为中国队员贾幼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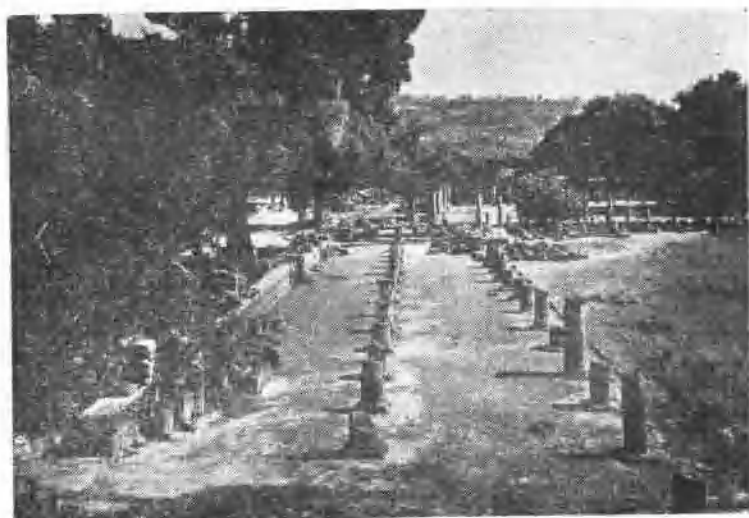


1936年，参加第十一届奥运会的中国足球队途经越南西贡，受到当地华侨的热烈欢迎。

ACT60/11



1948年第十四届奥运会参加者的胸徽（上）。
古奥运会遗址（中、下）。



《体育史料》(第二辑)

• 中国与奥运会专辑

目

我国与国际奥委会.....	石友毅 (2)
奥林匹克旧事.....	董守义 (8)
我国首次参加奥运会始末.....	刘长春 (14)
中国田径代表队参加第十一届奥运会比赛情况.....	沈昆南 (18)
为参加第十一届奥运会举办的夏令营.....	李震中 (21)
参加第十一届奥运会及足球比赛情况回忆.....	贾幼良 (22)
四十四年忆征程	

——访参加第十一届奥运会足球宿将孙锦顺.....向 潮 (25)

录

辛酸的回忆

——第十一届奥运会之行.....	张文广 (28)
忆第十一届奥运会中国武术队赴欧表演.....	刘玉华 (29)
一次可纪念的宴会.....	温敬铭 (31)
参加第十四届奥运会追记.....	张邦纶 (32)
中国篮球代表队参加第十四届奥运会经过.....	李震中 (44)
中国体育代表团关于参加第十五届奥运会的报告(摘要)	
.....	荣高棠 (47)

我国与国际奥委会

石友权

现代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成立于一八九四年，它是奥林匹克运动会的领导机构，委员会的委员以个人身份选入，而不代表国家。

一八八八年，法国教育家皮埃尔·德·顾拜旦首先提出恢复奥林匹克运动会的建议，得到很多人支持，一八九四年六月十八——二十四日，在法国巴黎召开了国际体育会议，美、英、意、俄等十二个国家的代表参加了大会。会上决定：恢复奥林匹克运动会，按古代奥运会的传统，每四年举行一次；成立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选举希腊的拜克拉斯为第一任主席，法国的顾拜旦为秘书长；定于一八九六年在希腊雅典举行第一届现代奥林匹克运动会。

在第一届现代奥林匹克运动会举行前，我国曾得到邀请的通知。通知是由法国驻华使节递送的。当时的清朝政府接到通知后，尚不知体育运动为何物，以致未做答复，故没有参加。

帝国主义的侵入，打开了清朝闭关自守的大门，西方现代体育运动亦随之传入我国。辛亥革命前后，体育之风逐渐兴起。一九一二年，在菲律宾体育协会会长、美国人勃朗的倡议下，我国与菲律宾、日本，共同发起成立了远东体育协会。一九二〇年，国际奥委会正式承认了远东体育协会。可以说，从这时起，我国与国际奥委会便发生了联系。一九二二年，国际奥委会又选举了远东体协的发起者和赞助者之一、我国的王正廷为国际奥委会委员。从此，我国与国际奥委会建立了直接的联系。

一九二四年八月，我国的第一个全国性体育组织——中华全国体育协进会，在南京成立。会上选举了王正廷、张伯苓为该会会

长。

一九二八年，第九届奥林匹克运动会在荷兰的阿姆斯特丹举行，中华全国体育协进会曾派代表宋如海一人前往参观。

一九三一年，国际奥委会正式接纳我中华全国体育协进会为其会员。一九三二年，在美国洛杉矶举行的第十届奥运会上，我国首次派出选手参加了比赛。当时去的运动员仅短跑选手刘长春一人。教练是宋君复，领队为沈嗣良（中华全国体育协进会总干事）。

一九三六年，在柏林举行的第十一届奥运会上，我国派出了较大型的体育代表团前往参加比赛，随该团同时前往的，还有一个体育考察团和国术表演队。

一九三九年，国际奥委会增选了孔祥熙为奥委会委员。一九四七年又增选了董守义为国际奥委会委员。这样，我国在解放前共有三名国际奥委会委员。

一九四八年，在伦敦举行了第十四届奥运会，我国又派出了较大型的体育代表团前往参加比赛。

一九四九年，中华全国体育协进会在北京开会，决定改组为中华全国体育总会。

一九五二年，在芬兰赫尔辛基举行的第十五届奥运会上，中华全国体育总会派出了自己的代表团前往参加比赛。这是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第一次参加奥林匹克运动会。与此同时，国际奥委会对中华全国体育总会在该会的合法地位，未予解决。一九五四年，国际奥委会承认中华全国体育总会的合法地位，但仍保留所谓“中华民国体育协进会”。

一九五六年，在举行第十六届奥运会时，



奥林匹克旧事

董守义

这是董守义先生生前写的一篇回忆录，这次发表时作了文字删节。

——编者

中国的体育组织正式和国际奥委会发生关系是在一九三一年。在这一年，国际奥委会承认我国的全国性体育组织——中华全国体育协进会(简称体协)为中国的国家奥委会。但是在一九二二年国际奥委会里，却已经选出了一个中国委员，他就是王正廷。

王正廷怎么会当选国际奥委会委员的呢？简单说来是这样：他是当时中国体育界的社会名流，他取得这个地位是由于他和基督教青年会的联系。基督教青年会在早期与我国的近代体育事业有十分密切的关系。

基督教青年会和我早期近代体育事业的关系说来话长，我想另找机会写一篇回忆录来专谈这段历史，这里只能简单地说一说。

近代体育从西洋传入中国的一条重要途径，就是通过基督教会办的学校和青年会。体育是青年会在青年里进行活动的手段之一。通过体育活动，它取得联系青年的机会，扩大它

的影响，把青年吸引到教会的周围。所以它不仅在教学学校里很早就设立体育课程，大力鼓励课外体育活动，而且通过青年会组织各校间、各地区间的运动会和体育比赛，并在社会上推动体育活动。体育可以说是青年会的一项中心活动，较大城市的青年会都设有专门负责这项活动的体育干事。基督教会为了推动这项活动，很早就注意培养体育干部，不仅在国内由青年会开办体育学校，而且在美国麻省的国际基督教青年会学院——就是春田学院里有专门训练体育干部的部门。这个学校的学生有一部分是直接由各国青年会保送的。我国早期体育界里不少有声誉的人物，就是这个学院的毕业生。

我自己早期的历史就提供了一个具体的例子。一九一〇年，那时我是十六岁，进了北京附近的通州协和书院。这是个教会办的培养传教士的学校。那时还在清朝末年，但是这个学校里体育运动已很盛行，有了篮球队等组织(篮球这项运动是一八九二年最初在美国开始

国际奥委会在某些人的操纵下，继续制造“两个中国”。中华全国体育总会于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六日发表声明，对此提出坚决抗议并断然宣布不参加大会。

由于国际奥委会内某些人的一意孤行，一九五八年八月十九日，中华全国体育总会发表

声明，同国际奥委会断绝一切关系，同时宣布退出国际田联、泳联等八个国际体育组织。

多年来，中华全国体育总会和国际体育界的朋友们，为恢复我国在奥委会的合法地位做了不懈的努力。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我国的合法席位终于得到了恢复。

ACJ 60/11

的)。我曾当过篮球队的队长，经常到北京、天津等地赛球。就在一九一三年的一次篮球比赛时，后来在天津青年会工作的一个美国人当裁判，他看中了我，当场预约我毕业后到天津青年会工作。一九一六年我就进了天津青年会，当练习干事，专搞体育。下一年他们把我送到上海，在青年会全国协会办的体育学校里学习。毕业后我就为青年会搞体育活动。一九二三年，青年会又保送我去美国春田学院留学，一九二五年我回到天津青年会当体育部主任，一直到一九三〇年才和青年会脱离关系。

另一方面，清末民初虽有一些提倡新学的人，也提出过德智体三育之说，但是对于体育至多也不过看成是新学堂里的学生的一项游戏，事实上是很少重视的，当时的政府当然更不会管这种玩意儿了。因而给基督教会一个机会，它通过青年会搞起了当时的体育。我可以举几件事来说明。

我国第一次全国性的运动会是一九一〇年（清宣统二年）在南京举行的，主办这个运动会的是“全国学校区分队第一次体育同盟会”。这个体育同盟会有公董二十五人，代表上海、南京、苏州、武昌、天津、香港等地方，事实上是各地教会学校派来的，只有极少数和青年会没有关系。最奇怪的是，其中竟有十二个洋人。这是一个临时性的组织，并没有常设机构，实际搞工作的就是青年会。

一九一三年中国运动员第一次参加国际体育比赛——远东运动会。远东运动会的发起人是菲律宾基督教青年会体育干事美国人勃朗（E·S·Brown），他得到中国和日本青年会的赞同和协作，才把这个运动会组织起来的。当时主办远东运动会的办公室就设在上海中国青年会全国协会的大楼里。

基督教青年会里的洋人实际上操纵着早期的中国体育事业，但是他们还需要一些中国人出面才好办事。沈嗣良在《中华全国体育协进会史略》里曾经说过：“自远东运动会之后，历届我国参加事宜，由伍廷芳、唐绍仪、王正

廷、张伯苓诸君主办，……实际办事和技术方面，则由外人管理之。”伍廷芳、唐绍仪、王正廷、张伯苓这些人就是洋人们用来出面的招牌，他们也就是这样成为早期中国体育界的头面人物。伍廷芳和唐绍仪是清末民初办洋务的人，他们出面来办体育也就说明当时体育事业和洋人的关系了。张伯苓和王正廷都是和基督教青年会关系特别深的人。

张伯苓是以私人办教育出名的。当他宣布受洗作基督徒时，在天津曾轰动一时，因为当时社会上有地位的知识界名流皈依基督教还是不多的。他一直是天津基督教青年会的台柱。

王正廷也是基督徒，早年曾做过东京中国学生的青年会总干事，一八九六年中国基督教青年会在上海成立全国协会时，他被推选为董事。民国成立后，他当了众议院的副议长。袁世凯想当皇帝，解散国会时要抓他，他当晚逃到通州的协和书院，躲在洋人家里。那时我正在那里念书，所以知道他是从协和书院里的洋人雇了只小船，派了两个学生护送他到天津去的。他到了上海就担任青年会全国协会的总干事。青年会是他的“老家”，尽管他后来还在官场里升沉，当过外交官，但是别人总是说他是青年会的人，他自己也是这样承认的。他和孔祥熙以及后来和蒋介石的关系都是从这个根子上长出来的。张伯苓和王正廷当时成为体育界的名流，显然是出于他们和青年会的关系。

以上是想说明王正廷怎样在中国体育界里取得地位的背景，至于他怎样被选人国际奥委会当委员的具体经过，我并没有听人说过，但是这里的线索还是清楚的。国际奥委会决定要选一个中国委员是出于它和远东运动会的关系。我在上面已经说过，远东运动会是由参加国的青年会协作搞起来的。有一个说法：勃朗在发起时已经和国际奥委会挂上了钩，得到了承认。不管事实是否如此，国际奥委会到了二十年代才真的对远东体育事业重视起来。据我所知道的是：勃朗向国际奥委会报告远东运动会的情况是在一九二〇年的会议上。一九二一

年在上海举行第五届远东运动会时，国际奥委会派了它的日本委员加纳治五郎为代表出席致词。一九二二年国际奥委会的比利时委员（次年即任主席）亨·巴·拉杜尔曾打算到远东来视察。一九二二年决定选一个中国委员，是合乎形势的发展的。至于是谁推荐王正廷进入国际奥委会的问题，实际上是并不重要的。

二十年代，我国的体育事业也确实有了相当的发展，举办大小规模的运动会已经很普遍，也不再以教会学校为主了。当时在体育活动中全国分为五个区：华北、华东、华中、华南和华西，各区都已有了体育联合会。一九二一年各区联合起来成立了中华业余运动会联合会。这个联合会的执行委员会的几个委员里还有三个洋人。

我国全国性的体育组织，到一九二四年才真正长成。这年在武昌举行第三届全国运动会时，五个区的体育联合会代表倡议成立一个经常性的全国性的体育组织。八月，在南京召开了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正式成立了中华全国体育协进会，推选张伯苓、王正廷为会长，沈嗣良为总干事，和其他董事十五人，其中没有洋人了。

一九三一年国际奥委会承认这个全国性体育组织为中国的国家奥委会。

二

一九三一年国际奥委会承认体协为中国国家奥委会后，中国运动员就可以开始参加奥运会了。一九二八年在荷兰的阿姆斯特丹举行第九届奥运会时，体协曾派了宋如海一人作为观礼员去参加。原因很简单，体协没有钱，当时的国民党政府根本不理睬这件事。

很快又过了四年。一九三二年第十届奥运会将在美国洛杉矶举行，这是事先早就宣布的。体协很想派遣运动员参加，曾经申请当时的国民党政府支持，但是到了五月下旬，教育部却以时间仓促、准备不足为理由，正式宣布决定不派遣运动员参加奥运会。体协自己无法筹

款，只能像一九二八年一样，派一个代表去观礼。这次派遣的是体协的总干事沈嗣良，作为王正廷的代表出席奥运会。体协对国民党政府的决定是很不满意的，所以沈嗣良在动身之前特地向记者宣布说：“余之赴美未受国民政府丝毫津贴，旅费由协进会任之，数约五千。”又说：“其先中国政府方面诿称得消息迟，时间上使政府难以筹备派人参加。其实堂堂中国政府，岂有不早已知此次世界运动大会在美举行，恐不过亦有惜于拿出钱耳。”

正在那时，报纸上传出消息：日本帝国主义企图把它一手造成的傀儡“满洲国”送上国际舞台，骗取承认，已经决定派遣刘长春、于希渭二人作为“满洲国”选手出席奥运会参加比赛。而且又有消息说，奥运会组织委员会已经接受“满洲国”参加奥运会的申请。这些消息引起了全国人民的愤怒。

平津体育界得到这些消息后，立刻开会提出抗议，但是当时大家明白，这个不抵抗主义的国民党政府是不会采取什么行动的，只有靠自己来想办法和日本帝国主义作斗争。刘长春是东北大学的学生，当时短跑全国纪录的保持者。那时候他正在北平，因而就派人和他联系，他当即发表了一个公开声明：“苟余之良心尚在，热血尚流，它岂能忘掉祖国，而为傀儡伪国作马牛。”于希渭当时在大连，派人去劝他入关，但是他已经被日本帝国主义监视，无法脱身，称病在家，拒绝出席奥运会。因此，日本帝国主义想利用的对象已经不会落入他们之手了。

再进一步，很多人想到我们为什么不自己派刘、于两人作为中国运动员参加奥运会呢？这样不是对日本帝国主义阴谋的一个有力回击吗？体协支持这个建议，为此发表了谈话。但是体协没有钱，国民党政府对此连一声都不吭，显然是怕得罪日本帝国主义。这时，东北大学体育系的同人找张学良想办法。张学良愿意捐助刘长春的路费一千美元。又由于于希渭不能入关，刘长春不懂英文，一人旅行不方便，

便约东北大学体育系的宋君复伴行出国，张学良又增加捐款六百美元。这样刘、宋才能出发，在奥运会开幕前赶到洛杉矶。日本帝国主义阴谋终于被击败。

三

我自己第一次参加奥运会是在一九三六年，这是第十一届奥运会，在柏林举行。

一九三六年虽则和一九三二年一样，在国难期间，但是参加奥运会的情况却大不相同。中国代表团人数达九十三人（其中运动员六十九人），此外还有武术表演员十一人和体育考察团三十六人。为什么事隔四年，情况如此大变了呢？主要是当时国民党政府不像一九三二年那样一毛不拔而居然慷慨解囊了。这又是为什么呢？原来这届奥运会是在柏林举行，当时希特勒已经上台，他想利用奥运会来达到他炫耀实力、宣传法西斯主义的目的，大事拉拢各国，而国民党反动派正想勾结纳粹，跟它搞法西斯主义，所以一拍即合，钱袋也就松了。这次代表团的经费预算是二十二万元，政府拨了十七万元，另外五万元表面上由体协向各方募捐，但是翻出这次代表团的报告一看，捐款人名单里二十六名全是当朝大官，此外还有政府机关，包括“行政院”、“考试院”、“青岛市政府”、“广州市政府”等。这些捐款人当然不会掏自己腰包的，最后还不是公款报销。只有很小一部分捐款是由足球队先期到南洋一带去作表演赛，卖门票得来的。

我是以篮球队教练的身份参加这次代表团的。我当时在北平师范大学任教，对于这次代表团的筹备经过不太熟悉，但是因为体协委托宋君复、舒鸿和我三人负责选拔篮球队的事，所以在这件事上知道一些。而且这次选拔事后曾引起许多人的议论，经过的情形不妨在此一说。

最初，体协决定在一九三五年在上海举行的第六届全国运动会上进行选拔篮球队二十人，再经过集训后决定十四人，而且聘定了上

述三人为选拔委员。我们这几个选拔委员觉得中国篮球运动员初次参加奥运会，必须尽可能组织一个实力较强的队伍，所以在全国运动会里观察了每一场篮球赛，对每一个运动员进行了分析，最后提出了一个二十人的名单。按我们当时估计，这个队伍是不致为国家丢脸的。

不到半个月的工夫，沈嗣良特地从上海到北平来，说体协决定篮球队必须重新选拔，由华北、华东、华南三区各按运动员的个人成绩，选出十四人作为一队，到上海参加选拔赛。华北区照办，选出了北平七人、天津七人，选定后立刻启程到上海。我们到了上海才知道事情不是这样简单。

在旧社会里，尽管很多人口头上也说是为国争光，但是碰到和个人利益相矛盾时，个人的打算往往就占了上风。当时许多运动员听说要派代表团参加奥运会，立刻就联系到自己能不能占上一份。想占的人多，而机会却不多，于是出现了勾心斗角的局面。我们到了上海，沈嗣良才说，全国运动会上选拔的篮球队二十人的名单一宣布，各方面意见很多，所以体协认为不能不重选一次。

如果重选的工作准备得充分和组织得好，那当然并没有坏处，多选一次更不易漏掉真才。但是这次重选，时间上过于仓促，以致许多优秀的篮球运动员没有机会参加。例如华南，根本就因为筹备不及，没有派运动员到上海来，甚至南京有一些在全国运动会上已经选定的运动员也因先期出国而无法参加。其次，原约定各区都预选十四人参加选拔赛，而事实上华东却出了二十五人（南京七人、上海十八人），而且一部分是以原有的篮球队为基础组成的。选拔赛无形中成了三角赛。上海队人多，力量强，加上原来就是一个队的队员，打球时联系得好，他们和华北临时集合的运动员比赛时自然容易取得优势。结果球是打赢了，但是人多，每个运动员上场的机会少，有些只上场几分钟，不易表现他们的能力，因而造成了选拔上的困难。由于这种种原因，重新选拔

的结果，不仅并没有平息各方面的意见，而且从代表队的质量上说，反而受到了损失。

选拔工作上存在着这一类的弊病，已影响了运动员的质量，代表团对于运动员的生活条件又注意不够，更使已有的水平都难于发挥。代表团六月二十六日坐船从上海出发到意大利，再转坐火车，七月二十二日才到柏林。不少运动员晕船，吐了二十多天，到了柏林只休息了一个星期就上场比赛，结果除了符保卢的撑竿跳高获得参加及格比赛外，其余的中国运动员在预赛里全部都被淘汰了。以篮球来说，在国内练习掷罚球时投二十五个进二十五个的能手，在对日本比赛的一场里，得到了两个罚球的机会，却连篮圈都没有碰到。

四

关于这第十一届奥运会，我想在这里提一提会前的一场国际上的政治斗争。这场斗争也可以用来说明尽管国际奥委会自称“不问政治”，实际上从来就没有能脱离过政治。

第十一届奥运会在柏林举行，是国际奥委会在一九三一年决定的。当时国际奥委会的德国委员李华德（Theodor Lewald）回到柏林就成立了这一届奥运会的组织委员会，他自己担任主席，请德国著名体育家狄姆（Diem）当秘书。但是在一九三三年一月里，他们刚刚开过第一次会议之后的一周，希特勒夺取了政权，开始他的法西斯统治。

李华德是个有犹太血统的德国人，狄姆是反对纳粹的。在奥运会开会前一年，希特勒要撤换他们，派当时纳粹的体育总监察蔡梅奥斯顿（Von Tschammer Osten）来主持筹备工作。按照《奥林匹克宪章》，筹备奥运会的组织委员会是不受所在国政府的节制的独立机构。当时国际奥委会面对着纳粹的挑战，主席亨·巴·拉杜尔居然没有屈服，他声明德国政府无权撤换奥运会的组织委员会成员，如果希特勒一定要进行干涉，国际奥委会将撤销在柏林举行这一届奥运会的决定。希特勒当时对国

际舆论还有点顾忌，所以没有再提这件事了。但是他还是不甘心的，他采取了另一个办法，由德国政府出面，在奥运会开幕前在汉堡举行了一个世界休闲及娱乐会议，此后又举办了一个国际体育学员营，一个国际体育专业者的露营和一个国际民间体育表演，另发请柬邀各国代表和运动员参加。事实上，他还是利用了举行奥运会的机会来进行法西斯宣传，为他的政治目的服务。国际奥委会对此并没有抗议。当时国民党政府就接受了纳粹的邀请，在代表团里附上一个体育考察团，主要由各省、市教育主管部门选派，少数学校体育工作者由体协推荐和补助，共三十六人，总领队是郝更生。这次“考察”的结果，带回了不少法西斯毒素。

亨·巴·拉杜尔尽管没有在希特勒撤换李华德这件事上屈服，但他是软弱和富于妥协性的。不仅他对上面已说过的纳粹利用奥运会进行法西斯宣传不加抗议，甚至对当时奥运会上泛滥着的纳粹气氛也熟视无睹。当时会场内外挂满了纳粹的旗帜，开幕典礼上纳粹运动员竟以伸臂的姿势和“希特勒万岁”的呼号作为敬礼。到会的各国运动员和观众都有反感，而国际奥委会却没有敢吭声。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在一九四七年国际奥委会会议上才放了个马后炮，规定“敬礼时头向右转或左转，不得另行其他姿势”。

当时特别引起舆论指责的是希特勒拒绝和黑人运动员握手这件事。反对种族歧视一直被认为是奥林匹克精神里的一项重要原则。希特勒这种侮辱黑人运动员的行为在奥运会上当然是不能容忍的。这件事发生之后，亨·巴·拉杜尔不仅不提抗议，而且还要设法为希特勒辩护和“辟谣”。

按奥运会的规程，大会进行时要请所在国的元首为主客，坐在荣誉看台的首席，开幕时由他宣布庆祝这届奥运会的开始，此外没有其他的事了。这届奥运会开幕时，希特勒照例行事，但是到了下午他就不安分起来了。第一个田径运动的决赛项目是女子掷标枪，前两名都

是德国女运动员。当升旗台上飘起两面纳粹旗来的时候，希特勒欣喜若狂。有些巴结他的人就把这两个女运动员带上荣誉台，希特勒亲自同她们握手祝贺。第二个项目是男子推铅球，有一个德国运动员得了第一名，而且打破了奥运会的纪录，他又被带上台来和希特勒握了手。第三个项目是男子一万米赛跑，前三名都是芬兰运动员，有人照例把他们带上台和希特勒握了手。这时场上还有一个项目在进行的是男子跳高，德国运动员一个个被淘汰，看来第一名将是美国的黑人运动员了。希特勒突然起身走了，得胜的黑人运动员没有和希特勒见面。这是第一天。第二天，我就坐在荣誉台的最下层，当美国黑人运动员欧文思获得百米第一名后，他也被带上了荣誉台。他下台时正走过我的席位前面，我听到有人问他：“同希特勒握手没有？”他摇了摇头说：“没有”。随后，希特勒拒绝和欧文思握手的事在会上传开了，很多人很气愤。但是这位亨·巴·拉杜尔主席却出来为希特勒作掩护。说这是因为他和希特勒说明，奥运会的主客要向运动员握手祝贺应向每个得胜的运动员握手，否则就不必握手。所以从这天起希特勒不再和运动员握手了。他的意思是说，希特勒拒绝和欧文思握手并不是因为欧文思是黑人，而是遵守奥运会的规矩。当然这是说得极勉强的。为什么第一天不向希特勒说明这个规矩，而一定要在欧文思上了台才说明呢？如果这天早说了，为什么还要把欧文思带上台来呢？他的辩护只暴露了他不愿为贯彻奥运会反对种族歧视这个原则进行斗争罢了。

五

第十一届奥运会后一年，1937年，发生了七七事变。接着，1939年第二次世界大战开始。1940年和1944年应当召开的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奥运会都没有举行。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1948年才在伦敦举行了第十四届奥运会。在这段时间里，国际奥委会实际上已陷

于停顿，没有什么可记的，但是有一段插曲可以在此附带一说，那就是1939年孔祥熙当选了国际奥委会委员。

孔祥熙这个人和中国体育事业原是毫不相干的，他本人既不搞体育，也没有“提倡”过体育。他怎么会当选为国际奥委会的委员呢？他被选为国际奥委会委员是经过王正廷推荐的。当时正在抗战初期，体协工作无人负责，这年根本没有开过董事会，所以王正廷推荐孔祥熙这件事，当时很多体协的董事们，包括我在内，都不知道。到1945年王正廷才同我讲起这件事。他说：“体协是个民众团体，其经费以及中国参加奥运会的经费来源都是依靠政府补助、社会捐助和门票收入三项。因此，国际奥委会中国委员中必须找一个能向政府说话的人，有找钱能力的人才行”。那就是说，体协没有固定经费，依赖政府补助必须朝内有人，因而有必要把孔祥熙这个“财神”拉进来。这个理由初听起来似乎也言之成理。但是在当时乱哄哄的局面下，体协本身都没有人管，王正廷并没有在其他方面筹划怎样恢复体协工作，却会想得这样远，为将来参加奥运会筹款方便起见，这时就放长线，请财神，那就不易令人理解的了。他推荐孔祥熙的真正原因恐怕不会这样简单的。

说起他们两人的关系那是很明白的，他们都是基督徒，都是靠教会爬起来的，在美国时是同学，同属一个兄弟会，王正廷当过兄弟会的会长。他们回国后都做中国青年会全国协会的董事。王正廷当青岛督办时，还任孔祥熙为实业处长兼青岛电讯局长。后来孔祥熙势力大了，王正廷要想跟他拉得紧一点，倒是很可能的。

但是这位“财神”请入奥委会之后它出过多少钱呢？据我所知道的，1943年他曾经给过体协法币两万元（由于通货膨胀，已经不值多少）。1948年王正廷带领中国代表团去伦敦参加第十四届奥运会时，回国没有路费，向他告急，他从纽约汇过三千美元给王正廷。“财神”的作用如此而已。

孔祥熙当选为国际奥委会委员，看来他对此兴趣不大，根本就没有去参加过任何会议。按《奥林匹克宪章》，一个委员两年不参加会议或其他活动就要作为辞职论。但是奇怪的是，孔祥熙这个名字却每年都要在《奥林匹克公报》里占一行，一直到1955年8月才宣布他辞职。这段插曲，除了对国际奥委会是个讽刺之外，也说不上还有其他什么了。

六

再讲一讲我怎样在1947年当选为国际奥委会委员的。

在1945年六月一日召开的一次体协理监事联席会议上，王正廷提出了中国应向国际奥委会争取增加一个中国委员的建议，原则上大家一致通过，并交常务理事会决定人选。

按《奥林匹克宪章》的原有规定，一个国家可以有二个到三个国际奥委会的委员（这条规定在1956年的《奥林匹克规则》里作了修改，改为最多二人）。当顾拜旦最初创立国际奥委会时，尽力想避免国际奥委会成为一个以国家为单位组成的代表机构，曾经强调委员须以个人资格参加。但是为了联系世界各国的运动员和推动各国的体育事业，还是不能不考虑到国际奥委会里委员们的国籍，而且据说为了适应各国体育事业发展的不平衡，那些所谓发达的国家，可以多一些委员，结果反而形成了大国优势的局面。以1947年为例，法、英、美、巴西、日本等国各有委员三人，比利时、加拿大等国各二人，丹麦、埃及等国各一人。中国最初是一人，1939年增加为二人，1947年又增加为三人。抗战胜利后，王正廷认为应当要求增加一个委员的名额。

1945年9月7日，体协在重庆召开常务理事会议，会上王正廷又提出这个问题。他首先说这一次被推荐的人应当年轻一些，真是搞体育的，能做具体工作的。根据这些条件他提了我的名。显然他早已打定了这个注意，至于他曾否和其他人酝酿过，我不清楚，事先和我是否商量过

的。我当时没有思想准备，极力推辞。但是这次会议的主席张伯苓首先表示了同意，其他人也表示赞成。这时郝更生才进来，他迟到了一步，当王正廷向他说大家已同意推荐我当国际奥委会委员时，他面色不太好看。张伯苓和王正廷都知道郝更生想占这个位置，所以就说这件事人家已经通过，不再讨论了。郝也没有什么话可说，但是一直怀恨在心，从此引起不少风波。

时间已经过了十七年，我在写这篇旧事时，回想起这件事，究竟王正廷为什么提我的名呢？现在想来，这也不能说是偶然的，其中原因大概要从当时体协面对的一个矛盾去寻找。这个矛盾就是国民党当权派要控制体协，而体协里大多数人反对被国民党当权派控制。国民党当权派企图控制体育事业的是CC（后来是朱家骅），在体育界里当他们代理的是郝更生。张伯苓、王正廷虽则都和国民党有一定的关系，但是为了保持他们在体育界的地位和势力，都是反对被控制的。为了说明这个矛盾，让我把当时体育界的情况简单说一说。

1924年组成了中华全国体育协进会以后，特别是由于各级学校体育运动的发展，基督教青年会在体育界的势力相对地缩小。但是在军阀时期和国民党执政初期，政府对体育是不重视的，它还是被认为是一种民众团体的社会事业和学校教育里的一部分。而体育事业却不断发展，地区性的和全国性的运动会越来越多，在这个时期里，体协做了些组织和推动工作，因而在体育界里取得了事实上的领导地位。

所谓社会事业和民众团体在当时是有一定含义的。社会事业是指那些并非以政府名义来办的事业，如慈善、体育和一部分教育等，主持这些事业的组织就称为民众团体。说得更具体些，民众团体所办的事业的经费是由主持的人向各方面募捐得来的。募捐的对象当然是有钱的人和机关，包括官僚、资本家、地主以及帝国主义所设立的基金等，而且实际上也常受政府的补助，所以“民办”和“官办”只是表

面上的区别，这些团体实质上同样是为剥削阶级服务的。但是由于社会上既然存在着这一类所谓民众团体，也就出现了一批能出入权贵之门，捐得到款的社会名流。这些社会名流靠了这些事业“起家”，他们对于某一项事业，也就占住作为自己的地盘。张伯苓、王正廷等就是这一类在体育界里的社会名流。

到了三十年代，国民党政府开始要自己抓体育了。1930年以前全国运动会都是由体协或它的前身所主持的。体协原已决定这年在广州举行第四届全国运动会，但是这时国民党政府却想自己来搞了，下令停止体协的筹备工作，由自己出面在杭州召开这一届全国运动会。当时政府里的官僚们把开运动会这玩意看得太简单了些，而事实上这里却有许多组织工作和许多技术问题，没有懂得搞这些事情的技术干部还是无法把运动会搞好的。结果这一届全国运动会搞得乱七八糟，甚至发生了运动员殴打裁判员、省市当局的领队等事情。为了女子二百米接力赛跑，在主席台上公开互相争夺锦标，闹得大会停开半天。当时台上坐着张静江、朱家骅、褚民谊、戴季陶等大小头目都束手无策，只好临时决定取两个第一，各得银杯一只才算了事。在体育界传为笑柄。

国民党反动派要自己来抓体育事业为他们的政治目的服务，就得设法使懂得体育的人都听他们的指挥。而当时体育界都已经有了组织，就是体协，所以他们看到要抓住搞体育的人，首先得控制体协。但是体协里有它的传统的领导人物，这些人把体育事业看作是他们的地盘，轻易不会让别人来抢走的。而且国民党里还有不同的派系，体协里的头面人物和国民党各派的有力人物之间又存在着各种关系，他们利用这些关系来保护自己的地盘还是有办法的。从三十年代开始到解放为止，旧中国的体育界里一直存在着各种性质的矛盾和斗争。

1937年抗战开始，体协的董事分散各地，当时总干事沈嗣良因为任圣约翰大学校长，没

有离沪，会务一时无人负责。直到1941年2月，张伯苓才在重庆召开董事会。在这次会上把我推选为副总干事。1942年推选我为代总干事，1943年又推选我为总干事，负责在抗战时期推动体协的工作。我当时是在西北师范学院（陕西城固）任教，兼顾体协工作，每年在陕渝之间奔跑。

对张伯苓、王正廷他们来说，我是称得起一个“忠实的干部”的。1948年5月，王正廷曾向我说过：“郝更生是想当国际奥委会的委员的，他希望大家选他，但是我是不会介绍他的。我明白郝为了这事是嫉妒你的，但是大家不选他，他又奈何呢？”

这番话，是他在我被郝更生挤掉了体协总干事一职后，向他提出辞去参加伦敦奥运会代表团总干事职务时向我说的。当时我听了这番话，确实受了“感动”的。当时我想，他了解我，知道我努力工作，我这几年的辛苦也不算落空了。现在重新把这篇日记温习一下，不难看到王正廷为什么要推荐我的实在原因了。我为体协奔走了几年，任劳任怨，使他看清楚我是个服服贴贴为他服务的工具。他不能放走我；放走了，说不定他已经占有了几十年的体协落到别人手上去。所以他得把我缚得更紧一些，使我更死心塌地地跟他走。国际奥委会委员这个名义，在他看来是一根可以用来束缚得住我的绳子。事实上也确是如此，我受了他推荐之后，不是更为“体协”、为“体育”卖劲了么？

王正廷这番话说明了他早就知道郝更生是想当国际奥委会委员的，当然也知道他是什么样的人。他可以推荐孔祥熙，而不愿推荐郝更生，不能说是由于这两个人“人格”上有什么区别吧。主要的原因，现在看起来，还是王正廷不愿意把他认为是自己的体育事业白白断送给C·C、朱家骅罢了。他当时比我清楚得多，他这个决定会发生什么后果，对体协工作会带来多少困难，但是为了他自己的地盘，他却承担了下来。

七

王正廷把我推荐到国际奥委会之后，1947年4月初，我接到国际奥委会的通知，邀请我去参加6月18日在瑞典首都斯德哥尔摩举行的第四十届国际奥委会会议。就在这次会议上，正式接受我为国际奥委会委员，这是一个手续问题，不必在这里多说。

初次参加这个慕名已久的国际奥委会，我自然有一番新鲜的感受，但是限于篇幅，我在这里只能记一些这次会议的主要问题，就是选择奥运会的地点和业余运动员的问题。我在前面介绍奥运会时，关于创始人所特别关心的防止体育商业化的问题没有多讲，在这里可以作一些补充。

为了使奥运会能在世界各地推动体育事业，创始人规定了每届奥运会都得换个地点举行，国际奥委会必须在每届奥运会举行之前四年决定举行的地点。这个地点不以国家为单位，而以城市为单位，先由愿意申请的城市向国际奥委会提出它所具备的条件。一国可以同时有几个城市申请，由国际奥委会作出选择和决定。

决定奥运会的地点常是国际奥委会会议上最感兴趣和讨论得最久的议案。以这次会议来说，一共开了三天，除去开幕闭幕照例的仪式和演说外，其中却有二天听取申请城市的陈述和讨论这个问题。申请的有十个城市，其中美国就有六个。每个城市都派了一个代表团，有些代表团多至六人，而且还携带家眷在会外游说。开会时，各代表团分别在委员前陈述他们的地方怎样好，分发手册，有些还陈列了准备建筑的运动场的模型，每个代表团总得讲半个来小时。当时我觉得很奇怪，他们为什么这样积极？后来才明白，原来这里面大有文章。

首先，这是一项相当大的生意经。按规定每届奥运会的经费由该届所在国的国家奥委会负责筹划，而且还要上缴一部分给国际奥委会（据我所知，当时，夏季奥运会每届上缴十万

瑞士法郎，冬季奥运会每届四万瑞士法郎。这是国际奥委会经费的主要来源）。如有盈余，归该国国家奥委会支配。经办一次奥运会，收入是很可观的。例如1936年柏林举行的奥运会门票一项共收入七百五十万马克，设备及其他费用共六百五十万马克，盈余达一百万马克。奥运会的收入首先是门票，票价相当高。按惯例分别运动项目每场售票，票分几等。1932年奥运会票价每个项目从美金一元到七元；此外另出售长期票，每个项目美金十元到十五元，数量也相当大。例如1932年洛杉矶奥运会，出售门票三百万张，其中有七十五万张是在外国销售的。其次是拍摄电影、电视、相片都是用投标方式包出去的。再其次是所建造的运动场、奥林匹克新村（运动员的宿舍），又是一笔资产，今后可以出租、出卖。此外，由于观众人数多，对所在城市的市面大有收益，而且很多观众是从外国来的，他们要住旅馆，要买东西，对所在国是一笔外汇收入。各国代表团的食宿都是由各国自己负担的，每人每天约美金六元到八元，全部人数超过五千。单是这一项的外汇就不小。争取到自己的城市里开一次奥运会，不仅对该国国家奥委会大有利益，而且该地商人也可以大发其财。

再举个具体例子来说，1955年在巴黎举行五十届国际奥委会会议时，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斯阔谷城派了一个名叫克兴的代表，来会申请承办1960年第七届冬季奥运会。他在会上说得天花乱坠，委员们多数竟同意选择了这个过去很少人听到过的地点。后来经人揭发，克兴是斯阔谷大旅馆的老板，几乎整个地方都属于他的，他还在山上购买土地，想在这次冬季奥运会上发一笔横财。调查确实，但是这年还是在这个地方举行了冬季奥运会，据说只是换了一个人出面主持这届组织委员会罢了。

八

第十四届奥运会决定在1948年7月底在伦敦举行。体协在1947年初就接到邀请，乃于1

月7日召开常务理事会商讨了组织代表团的筹备工作。筹备工作包括两方面：一是人，一是钱。首先是运动员的选拔和代表团的组织，而能出多少人又决定于有多少钱。在这次会议上，对于钱这一方面却把希望寄托在政府的支持上，所以只决定了一个遴选委员会。5月1日遴选委员会开会，决定在1947年10月10日第七届全国运动会上作出初选，又分别成立了篮球、足球和田径、游泳三个遴选委员会，准备做具体工作。体协对筹备工作可以说是想负责进行的。

但是，国民党政府这时已到了面临崩溃的前夕，反动派在最后挣扎中，法西斯气焰越来越高，什么都想控制，经济上却越来越紧，因之代表团的筹备工作遇到的困难也越来越多。

原定举行的全国运动会到期没有举行，选拔运动员的事不得不搁置起来，而更重要的是指望政府的钱也靠不住了。体协在11月2日召开了一次理监事联席会议，一方面正式决定了代表团的组织，推王正廷为总领队，总干事一职落在我的身上；另一方面因为政府一直没有把补助款额作出决定，所以只有及早多想法，成立一个经费筹募委员会，推选王正廷、孔祥熙、吴铁城（国民党中央）、朱家骅（教育部）、谷正纲（社会部）、吴国桢（上海市）、胡文虎（华侨）七人为委员。1948年2月18日，这个委员会开会决定了预算，总额为美金十五万元，由政府、社会人士、华侨三方面各筹五万元。这些指标怎样才能得到呢？于是代表团的筹备工作里筹款问题压倒了一切，对于运动员的选拔、集训等事反而无暇着手，除足球队外，一直拖到五月初才在全国运动会上进行选拔，离出国日期已经不远，根本谈不上集训了。

先说向政府申请的五万元美金。2月18日发出正式呈文，但杳无回音。张伯苓和王正廷多次向行政院院长张群催促，到5月10日才批准了半数，五十亿法币，折合美金二万五千元。可是6月4日领到这笔款时，美元牌价已

提高一倍。两个对折一打，代表团事实上已走不成。为了申请以批准时牌价兑换外汇，费了不少周折才算同意。而中央银行坚持以国内牌价折合英镑付款，代表团又要吃亏一千多英镑（这是因为美元在伦敦的牌价较高）。后来在上海中央银行里通过我的一个学生的帮助才解决了这个问题，于6月22日领到了这笔款。从申请到领款一共是四个月零四天，我为此事奔走各衙门共四十一一次，南京和上海之间跑了二十五次！

再说向社会人士的捐款。尽管筹募委员会里不乏“财神”，但是，在当时这种局面下，谁还肯为这件事掏腰包呢？1948年3月，我的一个学生介绍了上海联华篮球队的组织者，公裕行的总经理钟玉亭，他表示愿意捐钱给出国的篮球队。到五月初才讲妥由他捐助法币二十亿元，又由他介绍了顾乾麟、顾家振、王统元三人各捐法币二十亿元，一共八十亿元。他们捐了款，表示希望代表团能给他们名义随团出国，一切费用由他们自理。5月3日常务理事会会议上决定接受他们的捐款，同时也接受了他们的条件，聘钟为代表团“顾问”，其他三人为随员。国内捐到的是法币，政府不准以此申请外汇，但是即使这样还是解决了代表团的不少问题。比如运动员的服装、买粮食运往伦敦（当时伦敦粮食供应紧张，各国代表团须自备粮食和一部分副食品），以及一部分由法币支付的路费，都以这笔捐款支付。

华侨方面的捐款，当时主要是把希望寄托在胡文虎身上，他是“万金油”的老板，所以把他选作筹募委员会的委员。胡文虎派他的儿子胡好出面接头。他的目的是要为虎标永安堂做宣传。他自己养着一个足球队叫星岛队。他提出了个条件要在星岛队里选十二人进入代表团。代表团的足球队一共只规定十八个人，这不等于是要由星岛队来包办了吗？条件讲不拢，还是由王正廷打电报给胡文虎商量，他才同意垫拨了足球队出国时的费用。胡好还当了代表团的“顾问”。

这里还有一个插曲，代表团顾问郝更生自告奋勇到南洋筹款，由体协负担他的往来旅费。他回来时说菲律宾华侨允捐三万美元，条件是给某某人一个名义参加代表团。他还在招待记者时宣布了他捐款的成绩。结果这位华侨取得了名义，而钱却落了空。到伦敦后王正廷曾三次要郝去电菲律宾催款，连回电都没有。不知道是怎么回事。

在当时真的筹到一点款的是足球队。他们从5月1日起到马尼拉、曼谷、新加坡、巴城、仰光、加尔各答等地进行表演赛，名义是观摩，实际是筹款。到6月20日止一共比赛二十六场，由于华侨同胞努力推销门票，所得收入不仅供给了足球队本身的路费，还有一部分缴团。

总的说来，实际能支配的经费只有预算的三分之一，这就影响了代表团的规模。1936年的代表团里运动员有六十八人，这次缩小了一半，三十四人。但是足球队（十八人）和篮球队（十人）的人数有其基本限度不能过少。能压缩的是田径、游泳，这次只出了四人（另外参加自行车比赛一人是在荷兰的华侨）。代表团的实力是很可怜的。

在代表团组织的人事问题上所遇到的困难更是一言难尽。我知道这事难办，所以事先说明关于人事一切由王正廷领队和体协理事会作主，总干事不能管。但是纠纷发生后，我还是脱不了干系。这里似乎有一个规律，体协要组织代表团出国的消息一出去，自己要求参加的，或是推荐别人参加的纷至沓来。事实上代表团的人数是很有限的，达不到目的的人必然很多。这些人中最温和的，认为主持入不够朋友，心里不太愉快；厉害点的就要起态度来和代表团停止合作，原来帮忙的不帮忙了，原来有职务的不干了，更厉害的就怀恨在心，伺机而发。最后这一种人最容易受人利用，来对代表团进行攻击和破坏。

在篮球队出国的欢送会上，郝更生公开大骂在南洋进行表演赛的足球队，说他们作风太

坏，给华侨留下了很不好的印象。这场无中生有的攻击从何而来的呢？原来，足球队为了筹款必须先期出国，不能等一再延期的全国运动会召开再进行选拔，而全国运动会名义上是郝更生主持的，所以在他看来足球队是“走了私”。他这场攻击传到了国外，给足球队知道了，极为气愤。代表团到加尔各答和足球队会合时，在一次我主持的团务会议上，足球队的领队向郝更生提出质问，要他拿出足球队作风不好的证据来。郝一看形势不对，矢口想赖，足球队的领队一时性起，站起来给了他两个耳光。郝还要摆出上司的架子，大声说：“你是大学的训导长，竟敢动手打人。”接着又吃了两个耳光，郝于是大叫：“我去报告蒋委员长，把你们都拉回去。”话还没有说完，又是两个耳光，郝这时站起来想回手，周围的足球队员一齐动起手来，打成一团，好不容易才把秩序维持下来。吃了这一顿教训，郝更生这个气焰不可一世的人，一路才算老实了一些。

代表团是七月十五日到达伦敦的。到伦敦时，手边的外汇已经快完，如果筹不到款，连回国的路费都不够了。打电报回国，教育部复电是：“政府不能追加预算，请代表团自行解决。”运动会是要结束的，既不能长期流落伦敦，又没有钱买机票，怎么办？这段时期确是难为了王正廷。

代表团的经济事务一向是由王正廷自己掌握，我只是跑跑腿。当时的窘状我在旁看来也实在太不成样子。这里可以举件实例说说。这事发生在8月15日，中午刚过，王正廷的秘书匆匆忙忙地开了汽车来找我，要我立刻同他一起去Automble俱乐部，因为王正廷和中国银行经理夏秉方搞僵了，下不了台。原来这天驻伦敦的大使郑天锡请王正廷在那个俱乐部里吃饭，商讨代表团回国飞机票的问题。王正廷想先由大使馆出面担保向中国银行借笔款把代表团送走。但是郑天锡和夏秉方都知道政府不会再拨款来，借了钱怕捞不回来。王正廷想到巴黎去一趟，郑天锡竟不放心，深恐他一走不回